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落实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12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目标任务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53号）文件要求，省、市要求各地加快启动实施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缓解当前占补平衡的紧张形势。为加快推进邛崃市垦造水田及土地整治项，同时结合邛崃市近期对垦造水田及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安排，拟启动邛崃市临济镇和固驿街道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项目技术服务，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通过本次采购选择一名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邛崃市临济镇和固驿街道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	870.00	1,305,000.00	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项目 技术 服务 采购 项目									
----------------------------	--	--	--	--	--	--	--	--	--

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邛崃市临济镇和固驿街道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标 的名称	预 估 数 量	最 高 单 价 限 价 (元 /亩)	备 注
		邛崃市 临济镇 和固驿 街道补 充耕地 (含垦 造水 田)项 目技术 服务采 购项目	870 亩	1500	最终 费用 以合 格证 书验 收的 新增 耕地 指标 和新增 旱改 水指

					标 面 积 据 实 结 算
★	2	<p>规划立项资料编制</p> <p>1. 工作底图编制及摸底调查</p> <p>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落实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12号）文件精神及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相关政策技术要求，制作土地开发复垦、垦造水田摸底调查底图。开展摸底调查，对图斑现场现状进行调查，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地块纳入拟申报范围。</p> <p>2. 采集项目地块实施前优于0.2m分辨率且清晰的正射影像、激光点云，锁定实施前地块现状。项目区地块1:500-1:1000比例勘测定界。</p> <p>3.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p> <p>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1号）、《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和《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勘测定界技术导则》、《四川省垦造水田工程技术指南》（川自然资发〔2022〕31号）、《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p>			

		<p>于印发成都市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及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3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4号）等要求的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现场踏勘及对相关资料分析研究，充分掌握项目区基础条件，在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的前提下，着重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对具备灌溉水源条件的应优先开展水田垦造。规划设计工作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工程，根据规划建设方案和规划图布局设计，编制项目投资预算。根据资源分布情况，一并将提质改造和耕地恢复（进出平衡）纳入规划设计。</p> <p>4. 申报、备案。</p> <p>资料编制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查。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按要求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v5.0 备案。</p> <p>5. 规划主要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测定界报告； 2. 规划设计报告； 3. 规划设计预算书； 4. 规划设计图册（现状图、规划图、单项工程设计图等）； <p>其他申报立项所需附件。</p>
★	3	<p>项目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预算书；

		<p>2. 变更规划设计图；</p> <p>3. 部门、专家变更意见；</p> <p>4. 土地平整、垦造水田、灌溉与排水、道路工程等变更工程布置图；</p> <p>5. 变更工程设计图册；</p> <p>6. 项目成果矢量数据，以及届时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变更组卷资料。</p>
★	4	<p>竣工测绘和竣工资料编制</p> <p>1. 主要工作内容 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程现状进行竣工实测，形成竣工矢量图，对新增耕地地块实地拍照举证，优于0.2m影像资料，项目竣工图，编制完成项目竣工报告，以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组卷。</p> <p>2. 项目主要成果 优于0.2米影像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等。按照《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及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3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4号）文件要求进行组卷，提交成果资料。</p> <p>3. 备案入库 项目经省市部门验收合格后，完成指标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v5.0备案入库工作。</p>
★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遵循的法律法规 及技术规范依据</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7.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16)；</p> <p>8.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8-2013)；</p> <p>9. 《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 2022年版（川自然资发〔2022〕29号）；</p> <p>10.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垦造水田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1号）；</p> <p>11.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p> <p>12.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1号）；</p> <p>1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落实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12号）；</p> <p>14. 《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川自然资规〔2020〕8号）；</p> <p>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2〕36号)；</p> <p>1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p>
--	--	--

		<p>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61号）；</p> <p>17.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4号）；</p> <p>18.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及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3号）；</p> <p>注：如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以最新的为准。</p>
★	6	<p>成果内容要求</p> <p>资料要求：包含文字说明及图件纸质成果不少于2套（电子文档2套），文本可采用*.wps、*.doc(*.docx)格式，图件为*.dwg、*.jpg格式。</p>

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成果要求，合理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相关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其能力。注：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中关于拟任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履约经验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履约经验等。(二)方案编制要求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包含:①项目理解;②项目区现状分析;③技术路线;④工作流程;⑤技术实施方案;⑥成果报告编制;⑦项目进度安排;⑧人员和岗位设置;⑨规划工作后期服务措施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安全责任管理措施;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制度及措施。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一)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二)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四川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2022年版(川自然资发〔2022〕2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垦造水田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落实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12号);《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川自然资规〔2020〕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61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4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及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43号);若编制规范或工作要求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材料:(1)乙方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规划设计取得立项批复;(2)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3)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

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 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

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取得立项批复并完成备案且采购人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取得变更批复并完成备案且采购人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取得验收合格证或验收批复并完成竣工备案后，按照合格证验收新增耕地、垦造水田面积（不重叠）及成交单价且采购人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水田指标备案入库后，按照合格证验收新增耕地、垦造水田面积（不重叠）及成交单价且采购人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 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 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 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 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 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 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R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范围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5.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6.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7.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